

輔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88年6月16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訂定
91年6月26日九十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二次會議修訂
92年元月22日九十一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一次會議修訂
92年6月11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確認修定
96年1月3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7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日103學年度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5日103學年度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校為推廣成人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水準、配合當前社會需要，利用本校現有之師資、設備，開設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 三、 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校外教學：於校區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
 - (二) 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 (三) 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教學活動。
- 四、 本校推廣教育開設班次係由各系、科、中心或相關學術單位負責規劃課程、招生對象、師資安排等事宜，推廣教育組專責辦理各項行政業務，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 五、 每學期結束前，推廣教育組彙整所調查之各學術單位下一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開班計畫，提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除境外學分班外，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記錄等相關資料應妥存留校備查。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報教育部。
- 六、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學分班學員每一學分必須修滿十八小時，經考試及格，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以抵免。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非學分班為各類專業進修研習班性質，學員修讀期滿，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明書。
- 七、 學分班每班以不超過六十人，並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採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原因報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一) 大學學士班及專科部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 (二) 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八、 學分班招生對象，應配合所開設課程之程度，必要時得由各系、科舉辦甄選。修習碩士班課程，招生對象限具備報考碩士班之資格，修習學士及副學士課程，招生對象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 (一) 十八歲以上。
 - (二) 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但基於特殊需要開設之班別，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可不受此限。
- 九、 學分班學員成績考核標準及學期考試等相關規定，比照本校教務章則辦理。非學分班學員之成績，各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但修習期間曠課或請假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

以上者，不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明書。

- 十、 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學分班或非學分班。推廣教育各班次對推廣教育學員所給予之成績與各項證明，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應發給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並加註「遠距教學」等字樣。
- 十一、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推廣教育各班別之課程及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專業學(課)程，不在此限：
 -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 十二、 推廣教育地點得採校內及校外教學，校外教學場地依建築物類組檢具相關文件報教育部備查或核定。
- 十三、 推廣教育採境外教學方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班次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 (二)各班次開班計畫書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教育部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學校主管機關應將核准之開班計畫書件報教育部備查。
 - (三)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併同報核。
 - (四)應重視教學品質、維護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 十四、 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班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
 - (二)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有違反學術自主精神者，不得接受其要求，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
- 十五、 推廣教育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不受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其教學場地應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校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查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並於一個月前報教育部核定後，得不適用第十二條所定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
- 十六、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應與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區隔；屬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者，應於招生簡章註明，該修習學分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核發之學分證明，應加註「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字樣。
- 十七、 推廣教育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紀錄以及對推廣教育學員所給予之成績及學分，皆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並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作為學校主管機關辦理推廣教育考核參據。
- 十八、 推廣教育各班次開課完整資訊於開課前2個月公告於本校網站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規定彙入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 十九、 推廣教育預算之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之收支運用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及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 二十、 教師參與推廣教育開班及授課可列入教師評鑑「教學」點數，協助推廣教育工作執行有功人員，經校長核准後可計列教師評鑑「服務」點數。
- 二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